

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国际会议厅。

5、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1,943,6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3%。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81,917,9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4）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37,9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松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

1.1 选举齐广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917,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1.2 选举王恩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917,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1.3 选举孙斌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917,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1.4 选举齐伟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917,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

2.1 选举贾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917,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2.2 选举佟桂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917,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表决

3.1 选举薛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917,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2,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

3.2 选举郝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917,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文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相同。

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917,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917,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917,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2,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917,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刘榕、张文亮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观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